

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5 年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HNZJ]20250300002[GK]

项目名称 2025 年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第 4 包 (D 包)

甲方: 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乙方: 南京拜斯特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方： 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乙方： 南京拜斯特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代管公司）： 广东中亿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我市病媒生物密度在国家C级标准及以上，顺利通过病媒生物专项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2025年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D包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D包项目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区域和范围

（一）服务区域：五指山市毛道乡、畅好乡、畅好居、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及周边。

（二）服务范围：（以下所指的范围都包括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

1.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 乡（镇）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内外环境（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绿化带、道路、沟渠等）、自然村和建拆工地等其他需要服务的区域；
3. 乡（镇）辖区范围内200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店、小旅馆、小歌舞厅等。
4. 乡（镇）辖区附近自然村等区域。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等病媒生物的防制工作；
2. 指导服务区域内的单位防鼠和防蚊蝇设施建设；
3. 投放毒鼠屋：（毒鼠屋上须有警示标识、投放公司名称、联系电话、鼠药成分、解毒药剂、鼠屋编号；毒鼠屋规格为：长 35cm×宽 12cm×高 12cm），并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服务标准：合同期限内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鼠类（GB/T 27770-2011）、蚊虫（GB/T 27771-2011）、蝇类（GB/T 27772-2011）、蜚蠊（GB/T 27773-2011）4 项：

1. 鼠类（GB/T 27770-2011）：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虫（GB/T 27771-201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密度指数小于等于 8 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3. 蝇类（GB/T 27772-2011）：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蜚蠊（GB/T 27773-2011）：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间，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三、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工作量和工作效率要求

1. 乙方保证每月对防制范围组织全面消杀两次，逢 2、3、4、5、6、7、8、9、10、11 月份，每月消杀不少于三次（除不可抗力外）。

2. 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及以上要求。且须经第三方机构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报告（或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我市建成区国家技术评估病媒专项考核。

3. 在承包服务期限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乙方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该防制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

五、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防制费共计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579500.00 元)。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须如约完成各项义务与责任，经甲方组织评估验收合格后，并通过我市建成区国家技术评估病媒专项考核，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579500.00 元)。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

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签订之前的的病媒生物防制代管费用，经第三方机构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效果评估合格报告)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付款3天内，按合同中标价(月均价)折算，优先支付代管费给丙方(代管公司：广东中亿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管公司需开具发票给南京拜斯特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定期邀请相关专家或组织相关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乙方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

(二) 甲方加强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建立每月工作汇报制度，及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度及相关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协调存在的相关问题。

(三)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各行业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环境治理及对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协调督促各行业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四)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各行业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动员各行业各单位做好环境整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等工作，要求各单位、各行业等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五) 甲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六) 如有情况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原因)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登革热病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改变工作计划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七)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时,如甲方需要乙方现场配合解决问题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80 分钟 内派专业的工作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八) 甲方负责协调新闻媒体、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九) 在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施工、检查和保养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并应逐步依照乙方定期施工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病媒生物防制的完善工作,以及通过双方密切配合,达到病媒生物的长期有效控制,使病媒生物密度不断下降到合理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十) 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小食店、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求其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并配合乙方的工作,接受乙方的指导。

(十一)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员工培训督导、行业规范督导和工作效果督导。

(十二)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情况,督促乙方履行合同有关规定,使病媒生物防制达到预期的有效控制时段。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甲方原则每月一次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对乙方的工

作效果进行评估。

(十三)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四) 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防制标准）后，甲方才能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应确保所服务区域内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 C 级标准及以上要求（如有一项不达标，将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三款处理）。

(二) 乙方负责做好达标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本底和病媒生物孳生地栖息地调查，并积极做好孳生地栖息地的处理工作，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及以上。

(三) 乙方每月必须有工作计划，月底有工作总结，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下月的工作计划，需经甲方签名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日常工作必须有记录，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单位，工作内容、用药情况等防制工作情况，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或现场施工记录，并由被施工单位监督人员签字或甲方监督人员签字确认；乙方每月工作总结要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数据及孳生地调查数据，有用药的品名、数量等数据，并实现书面汇报制度，以保证甲方及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度及相关情况。

(四) 乙方必须于 6 月 30 日前按照防制施工要求完成毒鼠屋采购并验收入库，7 月 31 前结合实际需要规范放置毒鼠屋。毒鼠屋放置要制订台账、列出放置地点和序列号，并拍照留存。

(五)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杀虫药品、器械，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急性药物，

做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防制工作达到最佳效果。

（六）按时保质保量落实防制方案，确保用药安全，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的防制作业，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

（七）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如期施工，并通知甲方监督人员或被施工单位监督人员到现场监督并签名。如因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防制任务，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适当调整施工时间，尽早完成施工任务。

（八）乙方应每月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将本月工作情况向甲方汇报一次，具体内容包括：（1）本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打算；（2）本月的工作量、投药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人员情况（工作量汇总）以及施工影像（照片）等相关资料，资料一律装订成册。

（九）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如遇突发情况，甲方需对消杀服务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投药范围及使用指定种类药物。

（十）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须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做好施药安民告示等警示标识工作，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措施，保证防制工作安全操作。乙方对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侵权事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对在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迅速整改。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时，乙方应指派本项目负责人 80 分钟 内到达甲方指定地

点。

(十二) 乙方应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饮食店、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免费咨询指导。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要求，防制处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三)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投入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6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员），其他人员均应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害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乙方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24 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十四) 乙方至少配备 1 台施工车辆，配备不少于 10 台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

(十五)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有职称的专家免费为本项目进行指导，并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2 次以上。

(十六) 本合同价款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毒鼠屋、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十七)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及权利义务。

(十八) 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组织验收申请，并向

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影像（或照片）等档案资料。

（十九）乙方依合同完成义务后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防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每月工作计划制定的消杀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15日内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并且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省、市检查，五指山市病媒生物密度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四项中只要有一项达不到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的（以下简称达标），第一次不达标的，不扣罚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第二次不达标的，扣罚乙方全年合同服务费的20%，第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拒付未付的服务费。因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拒付未付的服务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30%。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在省、市、评比检查中，每发现一项问题，扣除合同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

（四）乙方违约转让或分包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本服费

用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服务费，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如从甲乙双方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函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三) 如涉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有效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壹周内，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最新约定为准。

(三)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十四、通知和送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等任意一种形式发出，均视为有效送达、发出。其中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表明合同各方收件人。通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收件人拒收的，视为发件人已经完成送达，拒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二) 如任何一方地址有变更的，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任何一方均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地址进行送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其指定收件地址：

联系地址：五指山市奥雅路五指山市政府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86624079

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其指定收件地址：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 42 号 320、321 室

联系人： 谢彦涛

联系电话： 18976574495

（三）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交五指山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五指山市奥雅路五指山市政府综合楼四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南京拜斯特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42号320、321室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南京拜斯特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51705819251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丙方(代管公司)：广东中亿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311号汽车展销中心A座四层408-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广东中亿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康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64 6437 0000 097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